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耀德

具 保 人 陳柏蒼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蒼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許耀德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准予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候傳，並由具保人陳柏蒼繳納10萬元之保證金後予以釋放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、代收罰金、保證金臨時收據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其後經合法拘提亦未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使被告遵期到案，此經具保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甚明，且有送達證書、員警拘提未果之回函暨所附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；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
01 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被告顯已逃匿無疑，具保人所
02 繳納之保證金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應依法予以沒入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07 法官 李怡昕

08 法官 陳彥志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林靖淳